

#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鄂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509号

---

##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协合襄州峪山等风电场 上网电价的批复

襄阳市、随州市、恩施州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你们关于核定协合襄州峪山等风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收悉。鉴于协合襄州峪山风电场（建设规模4.8万千瓦）、中广核广水寿山风电场（建设规模3.8万千瓦）、湖北能源集团利川中槽风电场（建设规模3.4万千瓦）通过有关部门审核，已经并网发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3008号）、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

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5〕3044号)规定,同意协合襄州峪山风电场、中广核广水寿山风电场执行每千瓦时0.61元(含税)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,湖北能源集团利川中槽风电场执行每千瓦时0.60元(含税)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。以上电价均自各风电场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上述上网电价在我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(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)以内的部分,由省电力公司负担;高出部分,项目需要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,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,由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。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2月20日

---

抄送:省能源局,省电力公司。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印发